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杨国严、杨策、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兴龙鑫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杭州绿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作为兴源环境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单位已向兴源环境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单位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兴源环境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若因本人/本单位提供的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兴源环境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

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杨国严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杨策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长兴龙鑫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